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5 人，針對台電與台灣中油 2011 年稅前虧損分別達 433 和 386 億元，但考核與績效獎金仍發放 4.3 到 4.6 個月，有違常理且社會觀感不佳。本席建請經濟部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電與台灣中油分別為獨佔與寡占事業，原本應負起平穩物價之責，卻屢屢以虧損為由任意調漲價格，實在不合理。

二、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台灣中油 2011 年稅前虧損 386 億元，但績效獎金總額仍逐年增加，2011 年總計發放 48.2 億元的績效獎金。而台電 2011 年稅前虧損 433 億餘元，但 2011 年考核與績效獎金最高也仍有 4.34 個月，績效獎金總額更達 84.1 億元。在虧損與超過預算額度之下，經濟部仍允許提增績效獎金，更是匪夷所思。

三、雖然經濟部施顏祥部長在 2012 年 3 月 29 號表示將成立專案小組，檢討國營事業的人事成本與薪資結構，並在三個月內提出初步報告。此一作法恐有延宕處理之嫌。且台灣中油實施之人員專案精簡措施，99 與 100 年度雖各專案精簡 170 人，但員工卻從 97 年的 14,813 人，增加到 100 年的 15,219 人，出現「越精越多」之狀況。民眾疑慮人事成本與薪資結構檢討報告是否也可能越檢討績效獎金越高。

四、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重新研擬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提案人：許忠信 林佳龍

連署人：陳碧涵 黃文玲 姚文智 魏明谷 陳其邁

鄭天財 林正二 江惠貞 李應元 林世嘉

廖正井 段宜康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15 人，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以後，教育部擬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但是教育部完全扭曲勞動基準法立法精神，辦法中規定將公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者，視為勞動基準法中「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的「定期勞動契約」工作者，使得目前任職的公立托兒所的教保員，馬上面臨被非法解僱，全部失業，需重新參加甄選才得以留用於改制後的幼兒園，造成現任公立托兒所教保工作人員人心惶惶，嚴重侵害其工作權。另因辦法規劃不當，將迫使鄉、鎮、市公所因經費不足而致解散公立托兒所，嚴重違背國家公共托育化政策之美意。本席在此建議教育部能立即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要求教育部應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早日完成公立幼兒園的建置，並保障現任教保員的工作權，以提升整體幼保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